

表 3.1.9-1

原發 開票 立單 銷貨 單位	名稱									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								
	營業所在 地址									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開立發票					退貨或折讓內容					(打✓處)備註			
聯式	年	月	日	字軌	號碼	品名	數量	單價	退出或折讓	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									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		
合 計									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

原進貨營業人 (或原買受人) 名稱： (蓋章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段 巷 弄 號 樓室

第 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。

開立說明：

- 一、 本單共一式四張，可用複寫或影印(請於右邊自行填上第一聯第二聯第三聯第四聯)。
- 二、 開立後請原進貨人在正下方蓋上發票章(四聯都要)。
- 三、 開立後一、二聯交原銷貨人申報，三、四聯交原進貨人申報。
- 四、 本單上有二個日期，右上為開立本張退回(折讓)單日期，欄位內為原始發票開立日期。
- 五、 貴公司若為原進貨人時，請務必當期申報，逾期為漏報。